

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入庫申請單

申請日期		申請單編號	(人體生物資料庫填寫)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卡號：	職稱：	
	電話：	E-mail：	
共協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科部收案(申請人須為科部主任，並檢附科部醫師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共協同收案(請填寫共協同申請人，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欄為或列表)		
	姓名：	單位：	
	卡號：	職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單位：	
	卡號：	職稱：	
	電話：	E-mail：	
保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體，僅保存資料資訊 資料資訊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 <input type="checkbox"/> 血漿、buffy coat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 DNA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DNA <input type="checkbox"/> 蠟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儲存方式說明 組織：液態氮 血清、血漿、buffy coat、尿液、DNA：-80℃ 蠟塊：蠟塊櫃 其他：以人體生物資料庫可執行方式為之		
收案疾病別			
預估案例數			

預定收案期間	自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入庫申請須知：

1. 上述入庫項目經審核同意後，由人體生物資料庫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管理，僅供生物醫學研究使用。
2. 生物檢體採集與資料資訊收集前需經參與者同意，且以不影響參與者之醫療診斷及檢查驗為限。
3. 完成入庫作業之檢體及資料資訊原則上為永久保存，惟可依參與者意願退出參與或人體生物資料庫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銷毀。
4. 參與收案者，檢體保留為每個案檢體分裝管數至多 30%，保留期限 2 年，2 年後開放申請；收案者於保留期限內離職者即取消保留。
5. 如有出庫運用需求，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及資料資訊運用申請流程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保存申請須知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人體生物資料庫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 其他，說明：_____

人體生物資料庫承辦人：_____ (簽章) 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物醫學主管：_____ (簽章) 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案教育訓練紀錄

日期：_____

參訓人員：_____

參訓人員身分：醫師 護理師 研究助理 其他 _____

教育訓練方式：

- 科部宣導 通訊(電話聯繫及 E-mail 提供教材)
- 至人體生物資料庫教育訓練
- 其他_____

人體生物資料庫承辦人：_____